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1035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 2012 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和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表彰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2012 年，全集团通过安全文化建设，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强化安全意识，事故总量同比下降 60%，事故损失同比下降 78%，促进了安全发展。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工作，根据“2012 年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”及季度安全检查进行综合考核，评选出安全工作先进单位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 1 个，二等奖 3 个，三等奖 4 个）和安全工作先进部门（4 个），评选出安全工作先进个人（39 名），现予以表彰。

一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

安全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：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安全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：涪陵制药厂（含南山植物园）、

桐君阁股份公司本部、成都商务宾馆。

安全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：绵阳制药厂、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（包括太极旅游部）、成都西部医药公司、太极物流部（含滩子口仓库、车队、修理厂）。

对以上获得一等奖的先进单位各奖励 1.5 万元，单位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300 元；对获得二等奖的先进单位各奖励 1.2 万元，单位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200 元；对获得三等奖的先进单位各奖励 1 万元，单位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100 元。

对以上获得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奖的，奖金主要奖励单位第一负责人、分管安全的负责人、安全管理部门及负责人。

二、安全工作先进部门

南充药厂安全办、中药二厂安全办、印务公司安全保卫科、集团安全办安全督察科。

对以上获得的安全工作先进部门各奖励 3000 元。

三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

周于、薛森才、杨利（涪陵药厂）、谭安东（南山植物园）、陈有全（国光厂）、秦榛（旅游建设公司）、何朝洪（百货公司）、刘一平（武陵山森林公园）、刘永生（长寿湖高峰岛）、贺恩宇（印务公司）、田庆（中药二厂）、杨勇波、郑旭（西南药业）、冯永康（桐君阁药厂）、邓卫、杨光明、李莎、陈余、吴伟、陶鑫（桐君阁股份公司）、谭迅（塑料四厂）、范晓英（浙江东方药厂）、郝永红（成都商务宾馆）、卢代勇（绵阳药厂）、罗杰（四川太极制药厂）、谢王林（南充药厂）、张东明（天诚药厂）、李秀英（天胶公司）、周向阳（西成公司）、邱玉梅（外

管部)、赵昔平(生产处)、杨俊林(保卫处)、罗遥、谭书洪、袁度华(物流处)、陈小东(涵菡物业公司)、李隼(建设处)、余孟江(房地产公司)、刘宇(旅游处)。

对以上获得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各奖励 1500 元。

以上奖金由各所在单位财务列支,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发放,集团公司机构由总经理李阳春终审发放。先进单位的奖金分配表需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。

希以上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,抓好安全生产工作,并请各单位交流学习,安全工作再上台阶,实现企业安全发展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1 日印发

拟稿: 谭君

校核: 谭君
